

鲁山县财政局文件

鲁财字〔2022〕68号

鲁山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 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专项督查要求,现将我县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质量保证金清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或者在政府采购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中不得有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或

者在政府采购合同文本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的条款。

二、做好质量保证金清理整改。各预算单位要全面排查政府采购中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问题，各预算主管单位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以来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质量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情况开展自查自纠。收取质量保证金或者合同支付金额中预留质量保证金的，要及时退还或支付相关供应商；未签订合同的，不得在签订合同中列明收取质量保证金或者将未支付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各预算单位要对本单位此项工作开展自查自纠，并报送本单位的自查自纠情况(纸质版加盖公章)于2022年7月6日前报送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三、加强对质量保证金收退的监督检查。各预算主管单位要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质量保证金收取和退还的日常监管，并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限完成清理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